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熊佳丽，女，1997年12月27日出生，白族，中专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桑植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1日以(2020)川34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(2021)川刑终49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一审判决，重新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8年10月5日止。于2022年1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熊佳丽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佳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佳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